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香溪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香溪洞风景区观景栈道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香溪洞风景区观景栈道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.23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7.625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